

# 川流獎助學金辦法

113 年 11 月 25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創辦人陳維滄董事長，為鼓勵經濟弱勢或家逢變故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安心向學，並期勉學生在困境中秉持關懷和奉獻社會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之捐款。
- 第三條 獎助名額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，每名獲獎五萬元，分上、下學期發放。獲獎生需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提交學習心得，以利下學期獎學金核發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、碩博士生)。
  - 二、家境清寒或前一學年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  - 三、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 25%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
  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(附排名)、歷年獎懲紀錄表
  - 三、家境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家庭收入所得清單)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且持有相關證明、或經系上導師調查後開立之證明。
  - 四、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)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、收件、初審等事宜，並將初審結果之正、備取名單與申請資料送基金會評選小組審評，確定獲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